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 零 零 九 年 年 報

能 源 · 資 源 · 開 發 商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項目、目標、可能、將會或其他行動之結果，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蒙古乃位於東亞及中亞之獨立國家，北面與俄羅斯接壤，南、東及西面與中國接壤。蒙古為礦物資源數量及種類最豐富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及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當地蘊藏多種非金屬礦物及燃料的礦藏。最具商業價值的礦物為銅、鉬、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以上地圖並非按比例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蒙古能源進行八項有關不同礦物、能源及資源之收購。當中四項涉及收購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之專營權區合共 330,000 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

蒙古能源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
我們收購專營權區，勘探資源，並
統籌採礦開發工作，致力與
領先企業同心合作旗下項目。

目錄

拉頁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10	主席報告
12	首席執行官年度回顧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投資者關係報告
2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簡介
40	高級管理層簡介
41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財務報表
103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04	公司資料

We AC

我們收購





QUIRE

蒙古乃毗鄰俄羅斯及中國邊境之獨立國家，蘊藏豐富天然資源，擁有約 **80** 種礦物，包括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

自二零零七年，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 及戈壁亞爾泰之專營權區擁有權增加近十倍至 **330,000 公頃**。

蒙古能源亦擁有多項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以及投資於中國資源企業。蒙古能源繼續積極拓展其領域及產品空間。

We EX

我們勘探





PLORE

蒙古能源與國際專家團隊合作勘探資源。當中蒙古能源與多家大型公司合作，如約翰T.博德公司、汾渭能源集團及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

於胡碩圖 600 公頃範圍內鑽探 60,000 米，蒙古能源探明約 **150,000,000 噸** 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該等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本集團繼續在蒙古西部勘探煤，以及潛在金、銅礦藏。

We DE

我 們 開 發





蒙古能源已物色市場，並正開發胡碩圖之優質焦煤資源。蒙古能源現正邁向於二零零九年展開採礦業務之目標。

蒙古能源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原煤年產率達3百萬噸(可銷售量2百萬噸)，並計劃於日後將原煤年產率推至8百萬噸(可銷售量5.5百萬噸)。

蒙古能源修建一條長約**340公里**之公路路基，連接胡碩圖與Yarant(塔克什肯)邊境，以備投產時運送焦煤及其他資源。

我們是蒙古能源

我們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能源及天然資源。我們現時擁有於獨立國家蒙古及中國新疆之項目及投資。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公司收購專營權區，並擁有一支國際專家團隊，協調採礦開發各方面，包括勘探、採礦設計及開採，以達致國際標準。

本公司目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 及戈壁亞爾泰地區擁有 **330,000** 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亦於蒙古西部及南部不同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中擁有權益，並投資一家獲准於中國新疆及其他地區投資煤、銅及鐵以及礦產加工之資源公司。該等其他權益及投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商機。

本公司於過去兩年半集中開發胡碩圖煤礦區，佔本公司於蒙古西部 **330,000** 公頃之專營權區當中 **600** 公頃。我們已探明約 **150,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該等煤主要為優質焦煤資源，硫磺含量低、具低至中度揮發份及高黏結指數。該等煤資源為生產焦炭提供優質之混和物料，供給銳意生產優質鋼材產品之鋼材生產商，包括中國基建項目使用之卷鋼及螺紋鋼材產品。我們正著手完成由胡碩圖至新疆邊境全長 **340** 公里之道路，將為本公司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之生產進程提供助力。

就 **330,000** 公頃專營權區其餘範圍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勘探胡碩圖周邊範圍，並於若干地區進行空中踏探，以找尋潛在金、銅之礦藏。本公司亦將於專營權區其他範圍進行一般踏探。我們並會繼續經營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之餘下業務。

本集團項目

首次收購 — 煤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簽約收購蒙古西部胡碩圖及達爾維**34,000**公頃之煤礦資源專營權區。於**330,000**公頃專營權區當中**600**公頃內，目前已探明約有**150,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煤資源，該等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本集團正發展生產焦煤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授予有關「胡碩圖公路」修建工程合約，胡碩圖公路由胡碩圖煤礦區接壤新疆邊境，全長約**340**公里，有關工程有助促進煤炭投產後之煤炭運送。道路路基工程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完成。

第二次收購 — 煤及礦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簽約收購蒙古西部**Gants Mod 32,000**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本集團正就專營權地區進行一般勘察。

第三次收購 — 石油及天然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487,509**公頃之石油與天然氣項目之**20%**權益，正處於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之階段。我們希望項目日後能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範疇帶來增長機遇。

第四次收購 — 礦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簽約收購在中國新疆蘊藏鎢及錫等多種金屬資源項目之**20%**得益。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現時尚未完成。

第五次收購 — 煤及礦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Olon Bulag**及戈壁亞爾泰**263,008**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專營權區。本集團正就專營權地區進行一般勘察。

第六次收購 — 煤及其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簽約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25%**權益，該公司之業務範疇為煤、銅及鐵資源投資以及礦物加工。我們希望項目日後能為本集團於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帶來機遇增長。

第七次收購 — 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作為財團擁有**20%**權益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公開競投中成功投得**1,180,000**公頃與蒙古政府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分享合約。該項目位於蒙古南部，與內蒙古二連浩特邊境相距**150**公里，具備發展相對完善之交通基建。該項目須獲蒙古政府確認，我們希望項目日後能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範疇帶來機遇增長。

第八次收購 — 礦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簽約收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2,986**公頃之黑色金屬專營權區。本集團將於此區進行進一步勘探。

主席報告

昂然向前

致各股東：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取得首個專營權區已逾兩年時間。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蒙古能源於能源及資源方面業務之發展已上軌道，本公司繼續以成為舉世知名品牌之能源及資源公司為目標，本人相信本公司正逐漸邁向此目標。

本年報內載有首席執行官年度回顧，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首個項目之發展。儘管此項目僅佔我們於蒙古西部全部專營權區一小部分，惟本人相信已足證明蒙古境內蘊藏豐富資源，並讓閣下瞭解我們對開發專營權區之專注、專業及務實方針。本人深信，我們作出之努力定能為股東創建價值。

本人亦謹此概括呈述我們過往兩年之進展。我們於蒙古西部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擴大近十倍，並與一家具領導地位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合作，於蒙古發展不同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我們亦不斷將業務覆蓋面自蒙古西部擴展至蒙古南部及中國新疆。新疆是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所開採礦產之市場，故從策略角度而言，蒙古能源將業務覆蓋面擴展至新疆為合理之擴展，胡碩圖公路竣工後將有利於我們進行擴展。

除就日後發展繼續進行收購外，早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礦區已探明大量煤炭資源，我們集中於確定煤質量的工作。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該等煤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資源。該等優質焦煤資源將重點於已證明對該等資源有正增長之持續需求之新疆作直接銷售。該等需求來自正全速擴展之新疆鋼材業，而生產優質鋼材產品須取決於穩定之優質焦煤供應。新疆之優質焦煤供應短缺，蒙古能源之胡碩圖優質焦煤正好抓緊此供不應求之契機。

除發展業務外，我們亦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我們興建之道路將可造福蒙古西部民眾，並有助當地經濟發展。我們將於胡

我們是 能源及



“蒙古能源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業務發展已上軌道，我們繼續以成為舉世知名之能源及資源企業品牌為目標。我深信，本公司正逐漸接近這個目標。”

資源 開發商

碩圖就營運興建的發電廠，亦能為當地村落提供電力供應。倘我們能自進一步勘探工作探明動力煤資源，我們之熱能發電能力將可隨之擴充。

蒙古能源尚待開發之項目將包括位於蒙古西部330,000公頃專營權區之其他範圍（擁有潛在之銅、金礦藏以及我們可能探明之其他資源）、兩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其中一項現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另一項則處於生產分享合約確認階段）及於中國一家獲准於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鐵及銅資源以及有關加工及生產之資源公司之投資。該聯營公司正與若干地質局聯屬公司磋商，以就大量煤

資源投資於潛在之合營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將考慮其他配合其業務範疇之潛在項目。蒙古能源亦會物色以動力煤發電之範疇商機。本人期望能為蒙古能源帶來進一步增長機遇。

每個採礦營運均有大量人力物力參與，與資源所在地之居民亦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因此，蒙古能源感謝蒙古及中國之國民，包括居於我們煤礦所在地之居民及與我們合作勘探及發展煤礦之人員。本人亦謹此感激員工所投入專業竭誠之努力。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逐步擴展業務，並期待得到閣下支持。

主席
魯連城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首席執行官年度回顧

蒙古專營權區之工作繼續進展迅速，現正同步進行兩個主要項目：

1. 胡碩圖焦煤礦項目的發展
2. 其他專營權區之踏探工作

誠如之前所呈報，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專營權區及鄰近地區約 **600** 公頃範圍內之詳細勘探。該區稱為胡碩圖焦煤礦項目。勘探計劃已向本公司技術顧問約翰 T. 博德公司提供充分資料確認約 **1.50** 億噸符合國際呈報標準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量煤。資源分佈於兩(2)大主要煤層：

	百萬噸
C 煤層	101.7
B 煤層	47.5
	149.2

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初，在胡碩圖礦區內進行兩次輔助勘探工程，以精確確定優質焦煤資源。鑽探工程已完成，現階段正為取樣進行詳細分析。

蒙古能源已委託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汾渭」)進行詳細「胡碩圖煤炭資源市場研究」。有關市場研究之結果，對胡碩圖煤礦之高質量焦煤，有樂觀之市場環境加以肯定。

汾渭就胡碩圖 C 及 B 煤層資源現有之煤質量數據作審查，結果支持胡碩圖煤為高價值優質焦煤之推斷，而餘下之胡碩圖煤則可用作煉製中的配煤。

汾渭之市場研究探討中國各地之潛在市場及出口至國際市場之可能性。汾渭確認中國新疆自治區為蒙古能源胡碩圖焦煤資源之主要目標市場，換言之：

- 「吾等具有中等至高度信心，相信於新疆市場開發胡碩圖焦煤能有利可圖。」
- 「新疆現正缺乏此類焦煤，而這亦是新疆所需。胡碩圖卻能生產此類焦煤，故蒙古能源應以先開發新疆市場為優先事項。」

新疆為生產鋼材產品之新興地區，利用嶄新現代設施，支持國家西部政策，將主要工業生產遷移至西部，而該等新設施正好需要蒙古能源可提供之優質焦煤。

汾渭自市場研究後曾多次審閱焦煤價格，結論為焦煤產品之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維持高企。

焦煤品位	質量	用途	交付市價 人民幣／公噸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1	最高	大型高爐、優質焦炭；需求主要來自八一鋼鐵有限公司(「八一」)，部分則來自新疆鴻基焦化有限公司(「鴻基」)和新疆國際焦化有限公司(「國際焦化」)	1,350	1,450
2	中等	小型高爐、品質中等的焦炭，需求主要來自鴻基和國際焦化	1,050	1,080
3	最低	地方鐵工廠	600	750

於蒙古西部開發大型採礦項目之主要挑戰為須具備基建如工人、設備及煤炭往來礦地與市場的運送。胡碩圖之煤炭通過塔克什肯(Yarant)邊境站跨境通往新疆。汾渭估計前往新疆之貨運費平均約為人民幣0.30元／公噸／公里。由塔克什肯至三個主要潛在客戶之路程距離為1)至八一約510公里、2)至鴻基約560公里及3)至國際焦化約1,400公里。

蒙古能源正在修建於連接塔克什肯(Yarant)邊境至胡碩圖礦區長約340公里公路。道路建設工程進程良好，初步道路路基工程應於採礦業務展開之前完成，屆時蒙古能源負載60公噸之大型卡車將可往來礦區及邊境，並利用新疆現有道路系統將焦煤由邊境運送至客戶。

確認胡碩圖煤資源及充分瞭解潛在市場後，蒙古能源委託約翰T.博德公司就初步開採每年300萬噸原煤(200萬噸可銷售煤)，並擬增至每年800萬噸原煤(550萬噸可供銷售)之露天開採進行概念及前期可行性研究。根據有關研究結果，我們委託中國露天礦場設計工程翹楚瀋陽設計研究院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詳細採礦設計，以準備本年較後時間展開採礦業務。

蒙古能源未來一年之計劃包括：

1. 完成採礦設計規範
2. 與新疆大型鋼材／焦炭生產商落實長期煤炭供應協議
3. 於二零零九年底展開採礦業務
4. 於二零一零年達致每年約300萬噸原煤(可供銷售200萬噸)生產率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於Gants Mod及戈壁亞爾泰之踏探工作發現潛在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包括金、銅礦藏之目標範圍。蒙古能源將於二零零九年繼續於蒙古境內之330,000公頃專營權區進行踏探工作。

首席執行官
金德智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其能源及資源業務，以專注、專業及務實方式，包括收購多個專營權及項目，以及協調發展本公司持續進行之項目。本集團之重點項目為勘探及開發胡碩圖煤礦。

就收購專營權而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蒙古西部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由約66,000公頃擴展至約330,000公頃。本集團發掘並覓得投資機會，最終收購一家中國資源公司25%權益。該聯營公司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本集團亦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通力合作，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參與蒙古西部及南部多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本集團投資於該中國資源公司及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旨在為蒙古能源日後提供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錄得約63%之跌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源及資源發展業務於發展階段並無任何收益貢獻。此外，私人噴射客機舊有業務之營業額，隨著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所下跌。於任何情況下，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支出而言金額並非巨大。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亦導致本財政年度之租金收入大幅下跌。

於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43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7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產生之會計虧損。事實上，於本財政年度虧損當中之295,500,000港元與（1）提早贖回貸款票據100,400,000港元；（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171,100,000港元；（3）香港上市投資因港股市價於本財政年度下跌而出現公平值虧損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20,100,000港元）之會計處理方法相關。除上文所述外，蒙古能源進一步拓展能源及資源業務，亦導致於此業務分類錄得經營成本4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並決





“我們正邁向
二零零九年
開展採礦計劃
的目標，
煤年產量
將於日後
達到八百萬噸。”

定賬面值應較其可收回金額減少56,800,000港元，其後於本財政年度就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確認減值虧損5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

於本財政年度，已進行之收購如下：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Olon Bulag及戈壁亞爾泰263,008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在蒙古政府就蒙古南部1,180,000公頃石油及天然氣之生產分享合約之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尚待確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一家中國資源公司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之25%權益，該公司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

項目進展

胡碩圖煤礦

於蒙古西部約330,000公頃專營權區當中600公頃內，主要為本集團於胡碩圖探明約150,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原地煤資源，質素優良之焦煤資源，硫磺含量低、具低至中度揮發份及高黏結指數。焦煤為生產鋼材工序中不可或缺之材料，其市價一般較用作發電之動力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此外，於山西發現質素相若之焦煤較胡碩圖距離中國新疆客戶遠約四倍。本集團委聘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確定有關潛在市場，並一如所料，該公司確認中國新疆為本集團焦煤資源之利好目標市場。新疆之鋼材生產商及焦炭生產商就提升其產品對優質焦煤資源持續有需求，有關需求亦正急速增長，惟供應短缺，且新疆現有之主要煤炭資源僅為動力煤。

道路運輸為本集團展開煤炭生產重要一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承包商批授兩份造價人民幣**866,000,000**元之道路工程合約，以改善「胡碩圖公路」。該公路長約**340**公里，連接胡碩圖煤礦及新疆邊境。截至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已建成超過**240**公里之路基。本集團有信心，有關路基工程將於本集團採礦業務展開前竣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與新疆之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已向一名潛在客戶交付焦煤樣本，並正就整批測試進一步提供樣本及商討合約條款。本集團期待落實有關銷售合約。

本集團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展開採礦業務，並致力於二零一零年達至年產率**3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200**萬噸），日後將年產率推至**8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550**萬噸），目標可望如期達成。

蒙古西部其他煤炭及礦產專營權區

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之總面積為**330,000**公頃。於本財政年度，除胡碩圖煤礦外，本集團於若干地區就潛在資源進行一般踏探及初步勘探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就潛在資源發展勘探計劃。



其他能源及相關資源投資

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現時進行兩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

蒙古西部首個項目約為**487,509**公頃，本集團擁有該項目**20%**權益。於進一步進行該項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協助下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視該項目為日後增長機會。

另一項目位於**Ergel**第十二區，佔地約**1,180,000**公頃，由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於與蒙古政府之生產分享合約之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項目位於蒙古南部，距離內蒙古二連約**150**公里，具有相對較完善之運輸基建。項目須待確認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亦將該項目視為日後增長機會。

礦產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協議，收購位於新疆已勘探**235,600**噸三氧化鎢及**49,000**噸錫資源之多種金屬項目**20%**之得益。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專營權擁有人發出採礦許可證。

煤、銅及礦產資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中國資源公司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25%**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該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新疆凱禹源已知會本集團，除其他配合其業務範圍之投資機會外，該公司正探討與兩個地質局聯屬成員進行潛在煤炭合營項目。本集團視此投資為日後增長機會。

? 動力煤與焦煤有何區別?

動力煤用作發電廠之燃料，而焦煤則用於提煉焦炭，於生產鋼鐵時使用。焦煤較稀有，且經濟價值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私人噴射客機業務

本集團擁有 Gulfstream G200 型私人噴射客機用作提供包機服務之用，此為本公司之餘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訂約購買之新 Falcon 客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前交付。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私人噴射客機業務受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有關業務可能跟隨全球經濟同步復甦。然而，當胡碩圖煤礦投入商業生產後，預期現時來自私人噴射客機業務營業額之重要性將大大減低。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 540,000,000 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香港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為 16,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投資北京一間別墅作資本增值。該物業位於北京天竺。本集團亦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旨在獲相關批准後於北京發展一幢綜合商業大樓，並於數年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將遷至該址。該項目現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本集團已調撥金額作開業資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1,757,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997,000,000 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本財政年度，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認購 2,00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此項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按 7.3 港元將可換股票

? 何謂 JORC ?

JORC 意謂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洲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由澳洲採礦業及其專業組織贊助，JORC 準則為呈報礦物資源及礦石儲備之準則，並提供強制性制度，以根據地質估計信心及技術及／經濟考慮因素將噸數／品位估計分類。JORC 準則乃廣泛接受為編製專業報告之國際準則。



? 現時蒙古之投資環境如何?

蒙古為一個民主國家，98%國民曾接受教育。根據二零零九年世界銀行報告(2009 World Bank Report)，就保障投資者而言，蒙古於181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24位。

據兌換為蒙古能源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資助本集團發展能源及資源項目。零息可換股票據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為1,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6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八年：1.3)。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其公平值為2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4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零八年：賬面總值5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2(二零零八年：0.0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展望

本集團以開發蒙古西部能源及資源為業務重心，初步集中開發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煤資源，積極就勘探及開採投放大量資源。於過去兩年半，有關努力已取得成果，本集團於330,000公頃中600公頃探明約150,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該等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硫磺含量低、具低至中度揮發份及高黏結指數。

與本集團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吻合，與本集團於胡碩圖之優質焦煤質素相若之焦煤需求持續。需求來自中國新疆之鋼材及焦炭生產商以提升鋼材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基建項目之卷鋼及螺紋鋼材產品。中國政府發展中國西部，以及為穩定經濟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亦需要優質鋼材產品。

現時中國新疆之優質焦煤供應短缺。目前可大量供應焦煤而與胡碩圖優質焦煤質素相若者，乃來自山西。對新疆而言，山西亦較胡碩圖距離遠約四倍。除產生重大運輸成本外，山西向新疆供應之優質焦煤數量亦相當有限，此乃由於優質焦煤存在既定需求，產品可能已獲客戶訂購。因此，本集團認為，蒙古能源之優質焦煤供應能緩和供不應求之情況，有助新疆鋼材及焦炭製造業之發展。焦煤價格於初時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稍為下跌，其後向新疆客戶交付焦煤之價格已重返正常水平並於二零零九年靠穩。

本集團正積極完成由胡碩圖至中國新疆Yarant邊境長約340公里、造價為人民幣866,000,000元（約127,000,000美元）之道路路基工程，擬於本年底投產前竣工。本集團將致力達至年產率3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200萬噸），及日後最終達至年產率800萬噸原煤（可銷售量550萬噸）之目標。

本集團將勘探胡碩圖周邊範圍，以物色可擴展胡碩圖項目之資源基礎。同時，本集團正於有金、銅資源礦藏跡象顯示之多個地區進行空中踏探，並於本集團330,000公頃專營權區餘下範圍進行一般踏探。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及本集團投資之中國資源公司，其業務範疇為在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礦產加工，能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商機。

本集團將秉承專注、專業及務實之營運方針，並將聯同國際專家隊伍於首席執行官金德智先生領導下，協調本集團能源及資源開發各領域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業務上產生大量現金支出及帶來未來收益。

本集團之私人噴射客機業務為餘下業務。收入跟隨經濟環境減少。有關業務可能跟隨全球經濟同步復甦。然而，當胡碩圖項目投入商業生產後，預期現時來自私人噴射客機業務收入之重要性將大大減低。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有關私人噴射客機業務之業務策略。

? 噸與公噸有何分別？

用於數目龐大之重量之計量方法主要分為三種：長噸、短噸及公噸

長噸（英式）— 英式計量法，等於2,240磅

短噸（美式）— 美式計量法，等於2,000磅

公噸 — 公制計量，重量單位等於1,000公斤，或2,204.6磅，或1立方米水之重量

投資者關係報告

概覽

蒙古能源致力建立緊密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具備有效溝通渠道聯繫現有及潛在股東。本公司透過適時披露業務資料，從而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日後本公司繼續致力加強投資者關係，矢志保障股東及所有股權持有人之利益。

努力不懈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本公司已組織一支專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之團隊。蒙古能源之投資者關係部門不僅負責向公眾發放本公司資料，同時亦扮演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及分享意見之橋樑，並向投資者介紹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透過定期與投資者緊密接觸，團隊協助本公司瞭解投資者所關注之事宜，繼而作出投資決定。

適時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業務動向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透過公佈、新聞稿及首席執行官技術概要，適時披露所有發展動向。有關資料載於蒙古能源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以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查閱。

投資者關係活動回顧

財務報告

業績報告乃讓投資界別得悉本公司最新動向之最重要文件。因此，本公司於該等報告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未來展望均載有詳細討論。

改善溝通渠道

隨著全球踏入數碼紀元，蒙古能源之網上溝通平台一直保持最佳狀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更新公司網站，使其更具吸引力及方便投資者。高度披露促使本集團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間有更深入瞭解。

投資者大會及路演

於過去一年，蒙古能源管理層應邀出席多個由著名投資銀行舉行之投資者大會及活動，如花旗銀行 2008 大中華地區投資者大會、瑞士信貸亞洲投資會議 2009 及 UBS Coal/Power Corporate Day 2009。本公司亦獲大型財務機構邀請向主要金融樞紐包括香港、新加坡、紐約及倫敦進行非交易性質投資者路演，旨在擴充其國際股東基礎及提升分析員覆蓋面。

投資者會議

年內，本公司與投資者定期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管理層相信，與股東、有意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直接對話，有助彼此瞭解及增加公司透明度。

實地視察

去年，本公司安排多家機構投資者代表參觀本公司設於烏蘭巴托之辦事處，以及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礦場，讓投資者直接瞭解本公司日常運作及工作環境。本公司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傳媒、分析員及投資者安排同類活動。

投資者調查

本公司定期進行投資者調查，以透徹瞭解投資者對其運作、估值、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策略之認知。調查所得資料具有寶貴參考價值，有助本公司改善投資者關係策略及披露質素。

傳媒關係

為全面善用新聞媒體作為與散戶及機構投資者之溝通渠道，蒙古能源為記者安排訪問及實地視察，為傳媒提供業務資料及業內情況，以向公眾發放。

上市資訊

聯交所股份代號：276

每手股數：1,000 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6,048,220,363 股

電郵：ir@mongolia-energy.com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

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最近經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規定，以及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使之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慣例，蒙古能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使之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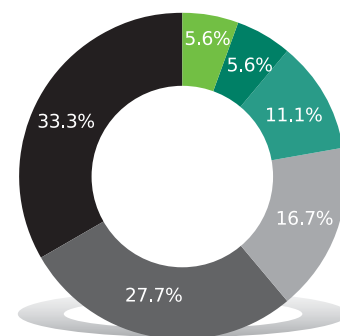
1. 於股東大會所有股東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2.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
3.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
4. 董事會有權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及
5. 就公司細則作出少量文字修訂。

潘東凱

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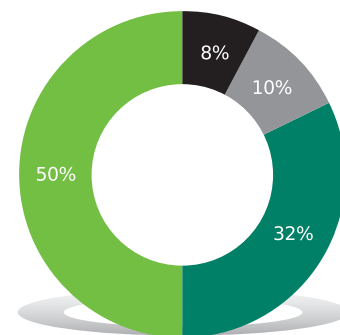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之主要活動



■ 蒙古實地視察
■ 行業論壇
■ 電話會議
■ 投資論壇
■ 路演
■ 媒體訪問

活動總數：18
(由2008年4月1日
至2009年7月31日)

個別會議



■ 傳媒
■ 研究分析員
■ 投資銀行家
■ 基金經理

總人數：19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作為盡責之企業，蒙古能源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各類扶貧及贊助社會活動回饋社會。本公司冀望促進社區和諧發展及改善整體民生水平。

四川地震

蒙古能源全面支援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地震後之賑災工作。本公司作出迅速反應，透過向災區捐款資助救援活動及災後重建。於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就四川地震捐出超過1,0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蒙古能源致力協助蒙古當地社區。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向當地慈善機構捐款超過3,000,000港元，以協助有需要





蒙古能源致力建設 安全及和諧的社會

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初之雪災，本公司參與蒙古西部之緊急救援行動。同年冬季，本公司提取5,000公噸煤送贈當地蒙古居民，以應付熱能急需。

活動贊助

於二零零八年，蒙古能源贊助多項活動，包括「香港慈善無人飛行大賽2008」及「佛誕節嘉年華2009」，向各弱勢社群展現關懷。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以積極、有效及合作之態度為員工推行一系列健康及安全措施。蒙古能源理解其履行社會及經濟責任之重要性。

蒙古能源恪守預防勝於治療之原則。本公司主動創造一個有利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及狀況。進一步強調蒙古能源「以人為本」之精神，致力關注員工健康及控制工作環境之職業危機事故。

企業可持續發展之關鍵為保障僱員、承建商及公眾人士之安全。蒙古能源以安全為首任。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協助其業務所在地的社區和諧發展，包括改善整體民生水平之抱負。本公司亦將繼續依循國際標準維持環境安全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及 **E.1.2** 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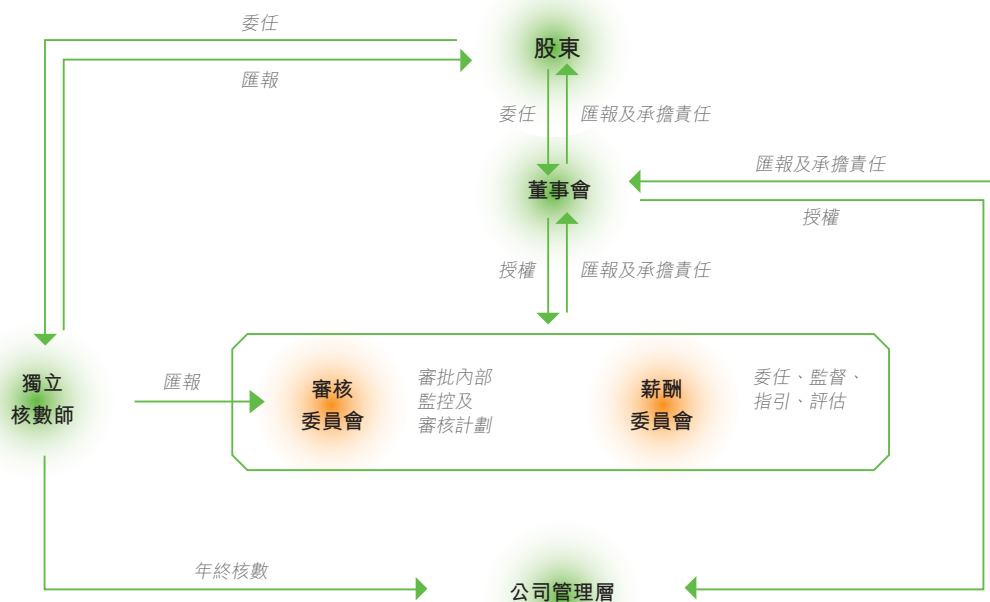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固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聯絡訊息」一欄登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符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蒙古能源並無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已更新及修訂守則及僱員指引，以符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之經修訂標準守則。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之集團法規顧問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企業管治報告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之集團法規顧問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促進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整體風險，乃本公司之首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及續保。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 38 至 39 頁。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成員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會成員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董事會成員已個別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查詢及取得所需資料。管理層與董事會代表每月舉行管理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營運事宜。

董事會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業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須披露交易；及
- v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金德智先生。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戰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特別是保證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可靠、充足及完整資料。

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包括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作出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51 至 5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會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為促進及加強內部監控，本公司近期已於蒙古委聘一名合規總監，以確保本公司於蒙古之業務符合相關法規。本集團之法規顧問將就內部監控提供協助，並檢討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保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適當時候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f) 會議及企業訊息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不時登載有關本集團之新發佈資料，並於適當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向股東發佈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徵求全體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3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核數師已出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於特別情況下就本公司業務舉行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全年業績、中期業績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2(4)
劉卓維先生	0(4)
翁綺慧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2(4)
潘衍壽先生 <i>OBE</i> ，太平紳士	4(4)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每半年度向董事會送交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iv.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以及彼等之審核費用。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 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偉彪先生	2(2)
潘衍壽先生 <i>OBE</i> ，太平紳士	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2(2)

年內，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報告。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遵守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會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該名顧問亦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獨立顧問擬定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酬金。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偉彪先生	1(1)
潘衍壽先生 <i>OBE</i> ，太平紳士	1(1)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1)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90 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 51 至 5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268
非審核服務	630
	2,898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簡介



魯連城



劉卓維



翁綺慧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53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積逾20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魯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第十屆）常務委員。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帶領蒙古能源成為能源及資源公司。

劉卓維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三年後，劉先生聘任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及總裝備部工作，從事武器裝備發展與建設計劃。劉先生亦為一位火箭發動機設計與製造專家。於二零零七年，劉先生加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現任副秘書長。

翁綺慧女士

執行董事

翁女士，44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積逾18年管理經驗。在加盟蒙古能源前，翁女士任職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AT&T，初期專責處理數據資訊服務之銷售及推廣工作。彼協助AT&T在香港市場建立若干業務範疇，並為亞太區高級管理層之主要成員之一，肩負推廣該公司在亞太區之互聯網業務。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杜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60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彼目前為唐天樂律師行高級合夥人。杜先生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78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43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認可建築師，且自一九七四年起成為香港執業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VOIPWORLD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高級管理層簡介



由左至右：鄧志基、金德智、潘東凱、高朗

金德智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加盟蒙古能源之前，金德智先生為約翰T.博德公司（二零零五年中國神華能源首次公開發售之技術顧問）之亞太區執行董事。彼於國際及亞太區從事能源和資源行業之主要公司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中廣為人知。金德智先生從事礦務顧問工作達三十年，曾進行多項技術審閱、統籌儲量評估、檢討燃料供應計劃、識別潛在煤炭資源，並為主要商業及政府項目制訂財務管理架構及礦業法則。金德智先生十分活躍參與亞太區（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澳洲）項目。彼亦為多個機構之講座講師，並曾就業界相關題目出版多份報告及論文。金德智先生為肯塔基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國際採礦、冶金和探礦學會之會員。金德智先生持有羅伯莫里斯大學（Robert Morri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理科碩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

高朗先生

法務總監

高先生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專責為主要環球金融及企業機構處理結構複雜之交易，包括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當中有中國及蒙古）進行能源和資源相關項目之收購及收購建構。此等項目包括煤炭、液化天然氣、石油、電廠、林木及資源。高先生曾獲Asia Pacific Legal 500推許為資產融資的主要律師。高先生協助本公司統籌收購蒙古西部煤礦點之交易。高先生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律師以及香港認可律師超過十八年，並持有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鄧志基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先生於企業融資、庫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他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鄧先生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東凱先生

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潘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任職倫敦、北美洲、東京及香港主要公司（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美國銀行及瑞士銀行）之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貿易及銷售高級管理職位。近年，彼專注為環球主要機構客戶（尤其著重大中華區）進行直接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3 頁之綜合損益賬。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董事會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 2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03 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5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捐款

作為一家關心社會之企業，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 3,448,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8%
五大供應商總和	73%

銷售

最大客戶	24%
五大客戶總和	4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及潘衍壽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38 至 40 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 28 至 3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配偶權益 (附註)	1,200,739,301	19.853%
翁綺慧女士	實益	1,090,000	0.018%
杜顯俊先生	實益	5,400,000	0.089%
徐慶全先生	實益	500,000	0.008%
劉偉彪先生	實益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 1,200,739,301 股股份中，4,960,000 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 1,194,029,301 股股份則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持有之權益。其餘 1,750,000 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個人	690,000	0.011%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劉丞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	1,625,000,000 (附註 1)	26.86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1,525,000,000 (附註 1)	25.214%
顧明美女士	實益／配偶權益	1,201,429,301 (附註 2)	19.864%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94,029,301	19.742%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383,170,000 (附註 3)	6.335%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383,170,000 (附註 3)	6.335%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公司	328,070,000	5.424%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498,972,602 (附註 4)	8.25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	493,972,602 (附註 4)	8.167%

附註：

1. 劉丞霖先生於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Puraway**」)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丞霖先生被視為於 **Puraway** 所持有之 **1,5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uraway** 所持有之 **1,525,000,000** 股股份指 **1,025,000,000** 股股份及 **500,000,000** 股相關股份。
2.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1,199,679,3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顧明美女士於 **1,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ragon** 持有之 **328,070,000** 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 (鄭家純博士之配偶) 持有之 **55,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CTF**」)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 **CTF** 持有之 **493,972,6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TF** 持有之 **493,972,602** 股股份指 **220,000,000** 股股份及 **273,972,602** 股相關股份。拿督鄭裕彤博士於 **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之權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股東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52,195,566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7%。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10 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附註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90,000	-	-	-	69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 者總計(包括若 干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7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670	-	-	4,000	67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4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4,600	-	400	4,000	2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不適用	2,100,000	-	-	950,000	1,1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6.142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	125,000 (附註 1)	125,000	-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6.142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	250,000 (附註 1)	-	-	250,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2.134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	3,000,000 (附註 2)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2.22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五日	不適用	-	3,000,000 (附註 3)	-	-	3,000,000
					4,799,270	6,375,000	125,400	958,000	10,090,87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375,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6.142**港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0**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4.860**港元。
-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3,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2.134**港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09**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19**港元。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3,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2.132**港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22**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14**港元。
- (4) 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當日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327**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收購蒙古西部263,008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劉丞霖先生（「劉先生」）及彼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蒙古西部約263,008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採礦及採礦專營權區（「專營權區」）。

收購事項之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此外，本公司對相關資源進行採礦工作，探明達至國際標準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劉先生所屬集團支付下列資源費用：

- (a) 煤炭資源費用：煤炭資源（「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以貸款票據方式（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貸款票據」）支付作為遞延付款；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資源（「黑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資源（「有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

本公司須於商業使用相關資源後向劉先生所屬集團支付下列商業開採款項：

- (a)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 (b)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資源費用及商業開採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觸發付款責任。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

蒙古東戈壁盆地約為**1,182,800**公頃之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劉丞霖先生(「劉先生」)訂立一份財團協議以組成財團(「財團」)。

根據財團協議，本公司為擁有**20%**權益之財團成員，而劉先生則為擁有**80%**權益之財團成員，以按比例之基礎享有權利及義務。財團於競投蒙古東戈壁盆地約為**1,182,800**公頃之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之投標中成功奪標。

按照有關投標之條款，財團於未來五年就勘探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最低承諾約為**52,770,000**美元。本公司將分擔此承諾之**20%**，或約**10,554,000**美元。生產分享合約尚待確認。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

收購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源」)**25%**權益

新疆凱禹源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凱禹源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新疆凱禹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丞霖先生(「劉先生」)。新疆凱禹源獲准以其營業牌照投資(其中包括)煤炭、銅及鐵資源以及進行礦產加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蒙古能源同意自劉先生收購新疆凱禹源**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擁有權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25%**之償還費用。本公司就其所接受之所有進一步項目，將向新疆凱禹源要求之所有進一步款項以按比例基礎提供資金。

新疆凱禹源分別將與新疆煤田地質局及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進行煤礦項目。

本公司收購新疆凱禹源**25%**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其後，新疆凱禹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以(i)增加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及(ii)增加投資總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在內)。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北京及新疆以及蒙古共聘用**255**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5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53 頁至第 102 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081	29,952
銀行利息收入		19,072	3,342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5
直接航空成本		(1,430)	(1,311)
員工成本		(46,903)	(39,818)
折舊	12	(24,644)	(12,909)
其他開支		(89,784)	(63,9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16,062)	190,00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26	(100,371)	—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7	(56,76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039)	20,075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747
財務成本	7	(171,877)	(31,2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3,170)	(2,36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6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04,893)	109,2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6,506	(34,8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38,387)	74,400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港仙)		(7.25)	2.32
— 攤薄(港仙)		(7.25)	2.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4,456	213,870
投資物業	13	104,046	540,000
無形資產	14	809	380
發展中之項目	15	738,94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2,758,720	12,712,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7,678	41,936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8	54,050	103,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19	170,527	78,23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7	200,000	200,000
		14,320,377	13,891,5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1	—	1,7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986	16,185
持作買賣投資	20	28,742	54,38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7	5,2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60,889	254,341
		726,892	326,6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3	1,049	6,3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482	38,16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7	5,510	8,898
短期銀行貸款	24	—	197,900
應付稅項		5,301	301
		30,342	251,571
淨流動資產		696,550	75,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16,927	13,966,6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1,647,166	114,880
貸款票據	26	110,468	68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72,413
		1,757,634	871,514
淨資產		13,259,293	13,095,122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964	120,945
儲備		13,138,272	12,974,120
		13,259,236	13,095,065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13,259,293	13,095,122

第53頁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327	345,814	199,594	—	12,289	—	31,313	641,337	57	641,39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										
業務換算差額	—	—	—	—	—	(1,035)	—	(1,035)	—	(1,035)
年內溢利	—	—	—	—	—	—	74,400	74,400	—	74,400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035)	74,400	73,365	—	73,36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款項	—	—	—	—	9,439	—	—	9,439	—	9,43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3,529,218	—	—	—	3,529,218	—	3,529,218
發行股份										
— 收購探礦及勘探權	22,500	8,223,750	—	—	—	—	—	8,246,250	—	8,246,250
— 股份認購	23,600	294,700	—	—	—	—	—	318,300	—	318,300
— 股份配售	22,000	242,000	—	—	—	—	—	264,000	—	264,000
— 行使購股權	518	31,445	—	—	(13,503)	—	—	18,460	—	18,460
發行股份開支	—	(5,304)	—	—	—	—	—	(5,304)	—	(5,3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20,945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1,035)	105,713	13,095,065	57	13,095,1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										
業務換算差額	—	—	—	—	—	(63,352)	—	(63,352)	—	(63,352)
年內虧損	—	—	—	—	—	—	(438,387)	(438,387)	—	(438,387)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63,352)	(438,387)	(501,739)	—	(501,73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款項	—	—	—	—	6,572	—	—	6,572	—	6,57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654,948	—	—	—	654,948	—	654,94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9	5,987	—	—	(1,616)	—	—	4,390	—	4,3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0,964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64,387)	(332,674)	13,259,236	57	13,259,2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4,893)	109,208
銀行利息收入	(19,072)	(3,342)
財務成本	171,877	31,271
股息收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36	13
無形資產撇銷	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70	2,36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688
無形資產攤銷	224	44
折舊	24,644	12,9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6,062	(190,0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747)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12,402)
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56,76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039	(20,075)
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100,371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6,572	9,4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9,402)	(65,64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18,920)	9,08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602	90,760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16,218)	(7,566)
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152,938)	26,634
退回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22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07)	(902)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153,845)	25,8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22)	(86,895)
收購投資物業	(104,04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15,735	—
發展中項目添置	(641,361)	—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94,184)	(151,355)
無形資產添置	(701)	(424)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	(8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0,962)	(78,233)
收購聯營公司	(56,771)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8,444)	(35,413)
出售聯營公司	—	62,135
向聯營公司墊款	(6,258)	(188,45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134,668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74,387)
股息收入	—	15
已收銀行利息	19,072	3,34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528,942)	(497,102)
融資業務		
(償還)收取聯營公司墊款	(3,388)	8,898
(償還)提取借貸	(197,900)	71,100
發行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	—	582,300
行使購股權收取之所得款項	4,390	18,460
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2,000,000	—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	(687,500)	—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	(772)	(17,575)
就貸款票據支付之利息	(19,537)	—
發行股份開支	—	(5,304)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095,293	657,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值	412,506	186,6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41	67,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58)	—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89	254,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及41**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屬有效或已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乃按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本集團僅會在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應收賬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a)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d)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之樓宇，就管理而言，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發展中之項目

發展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發展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發展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賬項解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惟歸類為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在收購、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資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終止撥充資本。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該項下。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所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定持作買賣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應收賬項組合之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30至9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項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附註16所載就收購採礦及勘探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換股選擇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入股本(資本儲備)。就其他可換股票據而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選擇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股本(資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資本儲備，直至所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結欠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票據)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綜合損益賬亦無就授出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發行在外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出股本工具以作資產收購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本工具(股份及換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否則參考授出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及26披露之借貸)、附註25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隨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401	247,694
持作買賣投資	28,742	54,3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81,836	1,042,168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聯營公司欠款／結欠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運營，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列值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728	727	6,018	288
人民幣	1	1	1,523	1,178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管理層認為，人民幣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借貸（如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5及26）。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2及24）。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行定期銀行存款利率（二零零八年：現行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二零零八年：港元銀行結餘及短期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1,4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增加／減少2,719,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

-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如附註30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需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於聯營公司欠款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向兩間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如該等聯營公司無法按要求還款，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程序，以監察該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項	966	83	—	—	1,049	1,049
其他應付賬款	7,086	10,557	—	—	17,643	17,643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5,510	—	—	—	5,510	5,510
可換股票據	—	—	—	155,325	155,325	127,556
零息可換股票據	—	—	—	2,000,000	2,000,000	1,519,610
貸款票據	—	—	—	115,000	115,000	110,468
	13,562	10,640	—	2,270,325	2,294,527	1,781,836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項	5,021	1,287	—	—	6,308	6,308
其他應付賬款	28,663	1,298	—	—	29,961	29,961
銀行借貸	—	—	198,255	—	198,255	197,900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8,898	—	—	—	8,898	8,898
可換股票據	—	—	—	155,325	155,325	114,880
貸款票據	—	—	—	905,625	905,625	684,221
	42,582	2,585	198,255	1,060,950	1,304,372	1,042,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採用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788	22,383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	1,288	4,525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9,076	26,908
包機收入	2,005	3,044
	11,081	29,952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部分 — 煤炭開採、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此等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9,076	2,005	11,081
分類業績	(45,183)	(11,132)	(18,440)	(74,7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987)
銀行利息收入				19,072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100,371)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56,7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039)
財務成本				(171,87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70)
除稅前虧損				(504,893)
所得稅抵免				66,506
本年度虧損				(438,387)
折舊	11,014	—	7,178	18,192
攤銷	212	—	—	21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464
				24,868
資本開支	754,332	104,046	91,426	949,804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002
				961,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26,908	3,044	29,952
分類業績	(17,448)	212,117	(15,087)	179,5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31)
投資收入				3,3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0,075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財務成本				(31,2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6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88)
除稅前溢利				109,208
所得稅開支				(34,808)
本年度溢利				74,400
折舊	3,620	—	7,178	10,798
攤銷	44	—	—	44
未分配折舊				2,111
				12,953
資本開支	12,905,867	—	15,565	12,921,432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587
				12,933,01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3,675,699	104,046	267,881	999,643	15,047,269
負債	12,291	—	6,773	1,768,912	1,787,9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2,863,450	542,685	184,338	627,734	14,218,207
負債	21,927	10,295	728	1,090,135	1,123,085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	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附註)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
蒙古：	煤炭開採

附註：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

地區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081	29,952	91,426	15,565
中國內地	—	—	116,402	8,962
蒙古	—	—	741,976	12,896,905
	11,081	29,952	949,804	12,921,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香港	229,041	693,985
中國內地	163,322	43,167
蒙古	13,655,263	12,853,321
	14,047,626	13,590,473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區分配；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附註25)	187,234	2,005
— 貸款票據(附註26)	32,913	11,691
— 銀行貸款(附註24)	772	9,528
— 其他借貸(附註a)	—	8,04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b)	(49,042)	—
	171,877	31,271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之款項包括年內就墊付予本公司之短期貸款而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支付之利息**3,004,000**港元。利息開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或**1.5**厘計算。有關貸款已於該年悉數償還。
-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其中一部分，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利率**14.14**厘(二零零八年：無)計算得出。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3,135	4,0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46	35,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522	418
員工成本總額	46,903	39,818
核數師酬金	2,268	1,46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11	8,05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204	3,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44	12,909
軟件之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224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36	13
外匯淨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344	297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抵免）開支代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6,014	819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07)	(43)
	5,907	776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	(68,278)	34,032
— 稅率變動應計	(4,135)	—
	(72,413)	34,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506)	34,8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故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4,893)	109,208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83,307)	19,1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09)	(7,2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422	12,4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08	10,546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額	(72,4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7)	(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506)	34,808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054	—	—	1,054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52	—	12	1,771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310	1,707	1,106	—	12	3,135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648	1,279	—	1,927
翁綺慧	—	1,707	46	—	12	1,765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310	1,707	694	1,279	12	4,002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42	12,817
酌情花紅	—	—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032	7,481
	21,698	20,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1	1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1	—
	4	4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11. 每股 (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	(438,387)	74,4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2,00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	(438,387)	76,405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8,066	3,207,4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6,065
購股權	—	20,0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8,066	3,313,523

在計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區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 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83	3,394	840	—	3,232	143,568	152,317
添置	56,665	10,804	2,742	3,531	4,740	8,413	—	86,895
撇銷	—	—	(1,563)	(569)	—	—	—	(2,1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5	12,087	4,573	3,802	4,740	11,645	143,568	237,080
匯兌調整	(5,152)	259	(55)	(17)	(1,312)	(385)	—	(6,662)
添置	2,687	10,106	771	1,767	7,642	14,773	3,276	41,022
撇銷	—	(1,531)	(15)	(251)	(3)	—	—	(1,8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00	20,921	5,274	5,301	11,067	26,033	146,844	269,6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2	3,159	579	—	139	8,491	12,420
本年度折舊	1,417	1,587	516	344	143	1,724	7,178	12,909
撇銷	—	—	(1,558)	(561)	—	—	—	(2,1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7	1,639	2,117	362	143	1,863	15,669	23,210
匯兌調整	(1,269)	64	(49)	(29)	(187)	(236)	—	(1,706)
本年度折舊	4,968	5,559	1,089	1,267	805	3,778	7,178	24,644
撇銷	—	(869)	(9)	(86)	—	—	—	(9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6	6,393	3,148	1,514	761	5,405	22,847	45,1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84	14,528	2,126	3,787	10,306	20,628	123,997	224,4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48	10,448	2,456	3,440	4,597	9,782	127,899	213,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礦區建築物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至2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40,000	350,000
添置	104,046	—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6,062)	190,000
出售	(523,938)	—
年終	104,046	540,000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523,93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6,062,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已收取約**515,735,000**港元之現金，餘下**8,203,000**港元乃透過解除本集團收取租金按金之責任償還。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鄰近地區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場成交價重估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對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有近期經驗。所購入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租賃期為**57**年。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4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
匯兌調整	(92)
添置	701
撇銷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匯兌調整	(46)
年內攤銷	224
撇銷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發展中之項目

年內，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 LLC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 LLC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的接壤處，費用由MoEnCo LLC自行承擔。MoEnCo LLC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該道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建設中。該道路之路基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竣工。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 勘探權 (附註d)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註a)	12,560,873	—	12,560,873
添置	—	151,355	151,3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60,873	151,355	12,712,228
收購(附註b)	—	—	—
添置	—	99,046	99,046
匯兌調整	(48,687)	(3,867)	(52,5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urawa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HL」）（由獨立第三方劉丞霖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簽訂一項收購協議（「初次收購協議」），據此PH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蒙古科布多省面積達34,000公頃有採礦及勘探權之煤礦及其礦業資產。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1) 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2) 142,5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票息率為3厘之可換股票據；及(3) 787,5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票息率為5厘之貸款票據。以上總代價為12,560,873,000港元。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股份之詳情分部載列於附註25、26及28。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初次收購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收購完成時，劉先生通過發行股本工具（股份及兌換權）以清償部分購買代價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蒙古科布多省面積為32,000公頃之煤礦勘探權（「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該協議已與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OIL」，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達成。最初收購之勘探權代價為1美元。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面積為**263,008**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開採及勘探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該協議已與SOIL達成。最初收購有關權利之代價為**1**美元。

此外，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同意於勘探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後**30**天內向SOIL支付之資源費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就煤炭資源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每噸**2.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黑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有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所購地區之勘探為由本集團單獨全權決定，SOIL並無就勘探設定最低條件。

資源應付之費用須待勘探完成時才可決定，因此僅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1**美元。應付之費用將於資源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其他指地質及地質物理報告、鑽孔及勘探開支以及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員工成本。
- (d) 勘探及採礦牌照於授出時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三十年。本集團可申請勘探牌照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牌照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欠款（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一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9,454	44,234
應佔業績	(5,993)	(2,298)
減值虧損	(55,783)	—
	67,678	41,936
聯營公司欠款	206,258	200,000
減值虧損	(983)	—
	205,275	200,000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	200,000	200,000
流動	5,275	—
	205,275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欠款（結欠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5,118	300,908
負債總額	525,068	203,391
	210,050	97,51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7,678	41,936
收入	41,010	43,697
年內虧損	8,586	5,447
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70)	(2,36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43% ²	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管理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20%	投資控股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25% ²	勘探及開發煤炭、 鐵及銅資源
MoOiCo LLC(「MoOiCo」) ^{1*}	蒙古	10,000美元	20% ²	原油勘探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1*}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投資控股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欠款（結欠聯營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40.1% ²	提供包機服務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33.3% ²	物業發展及投資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30% ²	物業發展及投資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34% ²	提供環保服務

¹ 於本年度收購之聯營公司

² 間接持有權益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內出售之聯營公司

*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持有該等聯營公司之餘下股份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源」）所產生溢價55,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新疆凱禹源與(1)新疆煤田地質局及其一五六隊伍及(2)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第一二九勘探隊（統稱「地質局」）訂立協議，就進一步勘探2,000,000,000噸煤炭資源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根據協議，地質局必須向合營企業提供已探明2,000,000,000噸煤炭資源之勘探權區。該溢價乃源自新疆凱禹源於被收購前產生之勘探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對新疆凱禹源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由於地質局尚未轉移勘探權區擁有權，導致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同年確認溢價減值55,7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欠款（結欠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聯營公司欠款額乃指授予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墊款20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擁有餘下權益，該墊款乃就取得礦產資源項目而提供，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計完成時間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餘款5,275,000港元則為提供予MoOiCo之股東貸款，MoOiCo於蒙古從事石油勘探項目。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25,284	25,284
勘探鑽孔	28,766	29,936
道路設計及環境評估	—	48,538
	54,050	103,75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飛機	103,714	15,565
蒙古礦區之電力供應	48,898	48,899
其他	17,915	13,769
	170,527	78,233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28,742	54,383

21.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	346
31至60天	—	410
61至90天	—	118
逾90天	—	869
	—	1,743

於二零零八年，列於本集團應收賬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98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	118
逾90天	—	869
	—	987

於二零零八年，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85	12,663
定期存款	640,604	241,678
	660,889	254,341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52厘（二零零八年：2.07厘）。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至一個月（二零零八年：一星期）。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26	3,094
31至60天	82	621
61至90天	—	666
逾90天	741	1,927
	1,049	6,308

24.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65厘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二零零八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04厘。魯先生亦就銀行貸款所有尚未償還之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此等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該兩項可換股票據均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年內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14,880	—
初步確認	1,345,052	112,875
利息開支（附註7）	187,234	2,005
年終	1,647,166	114,880

25.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票據
股價	7.33 港元
預期波幅	66%
無風險率	1.68%
預期股息率	0%

26. 貸款票據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擁有三年之期限，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貸款票據乃作為收購附註**16(a)**所詳述開採及勘探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入賬，實際年利率為**10.43**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意提早贖回貸款票據。然而，經計及本集團於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後之預計現金需要及定期存款提供之利息微薄，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87,500,000**港元之部分貸款票據，作較完善之現金流管理，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致為數**100,371,000**港元之提早贖回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無意於下財政年度內償還貸款票據之餘下部分，故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貸款票據之利息須於到期日或還款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支付。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賬目部分（於抵銷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前）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381
在損益賬扣除（附註9）	34,0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413
在損益賬中計入（附註9）	(72,4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142,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77,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就該等稅項虧損是否被相關稅局同意，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7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兩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 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16,362,363	52,327
發行股份			
一 資產收購	(i)	1,125,000,000	22,500
一 認購新股份	(i)	1,180,000,000	23,600
一 配售新股份	(i)	1,100,000,000	22,000
一 行使購股權		25,900,000	5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47,262,363	120,94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ii)	958,000	1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8,220,363	120,964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列交易已告完成：

(a) 就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按完成當日之收市價每股7.33港元發行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b) 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其中(i)780,000,000股乃按每股0.285港元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Ltd.；(ii)200,000,000股乃按每股0.24港元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iii)200,000,000股乃按每股0.24港元發行予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

(c) 按每股0.24港元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

(ii) 年內，認購958,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5,900,000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5,9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44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6.1049	4,799,270	0.6900	25,763,444
已授出	2.4102	6,375,000	5.9373	5,440,000
已行使	4.5828	(958,000)	0.7128	(25,900,000)
已失效／註銷	6.142	(125,400)	4.5832	(504,174)
年終可予行使	3.9147	10,090,870	6.1049	4,799,27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4.5828港元(二零零八年：0.7128港元)發行95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25,900,000股)。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418港元(二零零八年：8.269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70	4,6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200	4,6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50,000	2,1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284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690,000	2,69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6.14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250,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22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3,000,000	—
			10,090,870	4,799,270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供股，行使價已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續)**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購股權價值 (於授出日期)	4,452,000 港元	4,987,000 港元	540,218 港元	2,994,609 港元	3,037,170 港元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4.62 港元	7.28 港元	6.142 港元	2.134 港元	2.22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4.62 港元	7.22 港元	3.5 港元	2.09 港元	2.22 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	62.28%	62.01%	136.02%	137.58%	132.78%
無風險利率	3.92%	1.155%	2.119%	1.053%	0.526%
購股權預計年期	1.94 年	2 年	2 年	3 年	2 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附註：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此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所作最佳估計，就其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等影響作出估計。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 6,572,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9,439,000 港元)。

30. 財務擔保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信貸融資作出擔保	—	3,3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所動用融資額度為約 72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金額為負債。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回。

31.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5,853	9,82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2,926	9,318
	28,779	19,139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	23,90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29,735
	—	53,642

誠如附註13所載，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出售。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71,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9,38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飛機（附註19）	192,153	280,900
道路建設（附註15）	289,629	—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附註18）	51,415	46,865
鑽探（附註18）	52,296	47,668
礦場設計	41,921	23,528
其他勘探相關承擔	43,795	60,424
	671,209	459,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212,577	13,797,617
總負債	(2,008,624)	(893,093)
淨資產	13,203,953	12,904,524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964	120,945
儲備	13,082,989	12,783,579
	13,203,953	12,904,5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45,814	199,594	—	12,289	(121,850)	435,847
本年度溢利	—	—	—	—	35,987	35,98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9,439	—	9,439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分 發行股份	—	—	3,529,218	—	—	3,529,218
— 資產收購	8,223,750	—	—	—	—	8,223,750
— 認購股份	294,700	—	—	—	—	294,700
— 配售股份	242,000	—	—	—	—	242,000
— 購股權	31,445	—	—	(13,503)	—	17,942
股份發行開支	(5,304)	—	—	—	—	(5,3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85,863)	12,783,579
本年度虧損	—	—	—	—	(366,481)	(366,48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6,572	—	6,572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分	—	—	654,948	—	—	654,9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987	—	—	(1,616)	—	4,3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452,344)	13,082,989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於正常業務中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包機服務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672	908

(b) 所提供服務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9,397	20,384

(c) 向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授出	6,258	200,000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27	14,28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6,032	4,597
強積金計劃供款	36	24
	22,695	18,908

除上文披露之數額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魯先生授出690,000份行使價為7.284港元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LLC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35.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2,300,000港元）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百年」）全部股權。代價將按下列形式支付：(i)現金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6,700,000港元），其中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900,000港元）須待取得採礦許可證後方會支付；及(ii) 20,000,000美元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2.840港元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百年透過其蒙古全資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巴彥一烏勒蓋省佔地約2,986公頃蘊含黑色資源之土地持有勘探專營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776	24,052	39,773	29,952	11,08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00	(1,383)	11,849	74,400	(438,38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附註1)					
一基本	3.11	(0.25)	0.62	2.32	(7.25)
一攤薄	3.11	(0.02)	0.61	2.31	(7.25)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7,794	818,114	843,079	14,218,207	15,047,269
減：總負債	(251,548)	(390,988)	(201,685)	(1,123,085)	(1,787,976)
總資產淨值	226,246	427,126	641,394	13,095,122	13,259,293

附註：

(1)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供股之關係，二零零五年之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根據過渡性條文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予以調整。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41 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40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